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範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若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D116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次	2.0
內控制度				頁次	2/6
第六條	<p>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前項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法定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得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之，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	<p>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D116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次	2.0
內控制度				頁次	3/6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八、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D116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次	2.0
內控制度				頁次	5/6
<p>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期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二、董事自認應自行迴避。</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p>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D116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次	2.0
內控制度				頁次	6/6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

二、依內控制度所定金額權限範圍內之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指派。

四、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一、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二、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十九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一、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二、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報告。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